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連淑美
電話：0225857528#207
電子信箱：liensm522@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秋字第112000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視覺障礙六歲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視覺障礙國小到高中相關服務申請表
(0000148A00_ATTCH1.doc、0000148A00_ATTCH2.doc)

主旨：本計畫辦理協助就讀普通班融合教育之視障學生及其相關教師。建請轉知貴校視障生之教師、本人、助理員及家長知悉。協助相關內容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學校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希望提供或想了解視障學生在教育學習、升學及生涯(或職涯)發展相關之訊息或所需資源諮詢，歡迎提出本服務申請。
- 二、本計畫免費提供高級中等以下之一般學校(含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的先天或中途視障之視覺障礙學生及其任課教師、助理員所需各項訓練課程或支持性服務，服務內容項目詳見附件「申請表」。
- 三、本計畫如過去服務模式與學校行政、各科教師、特教教師及巡迴教師充分討論後進行合作。
- 四、本計劃依特教法融合教育精神，協助內容簡介：
(1) 提供視障幼兒六歲前於融合教育環境下，學習到盡可能不落後同儕之各項能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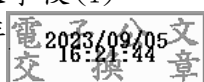
- (2) 提供視障學生更能融合於班級無縫接軌學習所需要的輔具、電腦技能及所需要的電子檔補充教材轉譯經費。
- (3) 提供視障學生更能融合於班級無縫接軌學習所需之助理員不足時數經費。
- (4) 提供特教教師或巡迴教師教學特殊教材製作工作機具及相關經費。
- (5) 提供視障學生之家長：針對學生相關之生活自理、教育及生涯等各項問題之諮詢。

五、本計畫服務方式為提出「申請表」後，本會將派人進行與該生相關教師、家長討論並於評估後進行服務。(申請內容及條件等詳見申請書)亦可聯結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視障學生服務計畫網站：<http://www.nftu.org.tw/hpSubSys/visPlan.aspx>)下載視障相關申請書及線上諮詢。

六、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貴校視障生之教師、本人、助理員及家長知悉。

正本：全國各級學校(1)

副本：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